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2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附註1)
李屹軒先生(主席)(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張毅林先生
方璇女士

公司秘書

朱逸奕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冼銳民先生
盧硯坡先生(附註1)
方璇女士
李屹軒先生(附註2)

薪酬委員會

冼銳民先生(主席)
張毅林先生
盧硯坡先生(附註1)
方璇女士
李屹軒先生(附註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2.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盧硯坡先生(附註1)
張毅林先生
方璇女士
李屹軒先生(主席)(附註2)

高級管理層

姜琪先生(行政總裁)(附註3)
劉夏玲子女士(副行政總裁)(附註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4.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回望二零二五年，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產業分工體系和區域佈局持續進行深刻調整。面對不斷變化的國內外環境，中國經濟仍面臨需求不足、產業調整等挑戰，但亦展現了韌性好、潛力足、迴旋餘地大的優勢，保持了穩健的增長。在此等經濟環境下，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仍堅持穩中求進，全面強化風險管理，持續提升營運能力，竭盡全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求穩健回報。

二零二五年，中國工業生產、物流運輸等領域穩步發展。本公司相信，於物流行業的投資仍將可能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物流作為現代社會的基礎設施產業，高度集成並融合運輸、倉儲、分撥、配送、信息服務等功能，是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打造供應鏈的重要支撐。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現代物流發展取得積極成效，服務質量效益明顯提升，政策環境持續改善，對國民經濟發展起到了支撐和保障作用。展望未來，中國將持續發力構建現代化物流體系，以數字化、網絡化、智慧化為強勁引擎，推動現代物流與製造、貿易、信息等的產業深度融合創新，借助創新組織模式和更進步的技術手段整合分散的運輸、倉儲、配送資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將緊跟國家戰略步伐，繼續在物流行業關注優質投資機會，同時積極拓展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結合「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規劃，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在確保投資組合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可提高盈利能力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兢兢業業。在新的一年里，我們將會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屹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6,479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港幣1.482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546萬元（二零二四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058億元），以及本年度產生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2,650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634萬元）。本年度的融資收入約為港幣766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70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546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港幣1.6058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2,650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634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年度融資開支約為港幣6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萬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9.2933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9413億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2.2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約5.11港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尋求投資機會。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65%。有關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期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且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601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1728億元)。由於超過一半保留現金均按美元及港幣(「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確認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港幣	佔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碧華創投(「碧華」)(附註1)	194,987,520	90,586,429	87,359,226	3,227,203	9.6%
百世集團(「百世集團」)(附註2)	-	-	3,428,249	297,406	-
Meicai (附註3)	200,460,000	192,654,540	279,428,760	(86,774,220)	20.4%
G7 Connect Inc(「G7」)(附註4)	195,000,000	202,654,920	223,104,960	(20,450,040)	21.5%
極免速遞(「極免速遞」)(附註5)	153,260,180	83,087,480	81,647,646	58,234,801	8.8%

附註：

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碧華之11,904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不再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權。晶科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晶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年度，碧華通過出售晶科科技股票收回約3.4億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從碧華收取股息。
2. 百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運、供應鏈服務及跨境物流。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百世集團已與由買方團設立的主體簽署私有化相關的併購協議，將以美股A類普通股0.144美元(對應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88美元)的價格對企業進行私有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相關私有化程序正式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得約47.8萬美元對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不再擁有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3. 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食品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食品原材料、倉儲及分銷食品原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Meicai之D輪優先股股份34,441,169股，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06%。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4. G7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金融結算、會計核算、安全管理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G7之C輪優先股股份39,720,16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92%。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5. 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壹米滴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以下簡稱「極免速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並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完成相關並購重組的交割程序，通過Yime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壹米滴答前股東設立的控股公司)(以下簡稱「Yimeter」)間接持有極免速遞優先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Yimeter以實物股息方式向本集團派發其持有的上市後極免速遞B類普通股股份，並同時以面值回購本集團持有的Yimeter全部B類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極免速遞7,950,955股B類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09%。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以下投資G7、Meicai及其他投資(誠如下文所載)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整體市場優勢。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G7、Meicai及其他投資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Meica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eicai(曾用名Spruce)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Meicai新發行的D輪優先股股份34,441,169股。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商業模式縮短了農產品各級流通環節，降低客戶原材料採購、人力及價格成本，同時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商品，供應鏈一端連接田間地頭，一端連接城市消費者，滿足用戶「一站式購物」體驗。Meicai以中小型餐飲商戶為切入點，專注為餐廳和果蔬店舖提供一站式、全品類的餐飲原材料採購服務。Meicai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Meicai於本年度內繼續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改善組織網絡，及提高協同效率，在餐飲供應鏈賽道中保持穩定、高品質發展，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持續實現盈利。本公司有信心相信Meicai將繼續以令人滿意的增長率，持續拓展業務並成為此行業之領導者。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C輪優先股股份39,720,160股。G7是中國領先的物聯網科技公司，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物聯網智慧物流一體化平台。自成立以來，G7一直專注於服務物流生態系統中的貨運經營者，為各種類型的貨運經營者提供軟硬一體、全鏈貫通的SaaS服務。G7以獲取、整合和分析IoT資料的能力為基礎，通過大資料雲中台和強大的人工智能演算法，為客戶提供開放平台服務，滿足客戶在經營過程中業務、財務等各方面的需求。G7通過提供包括車輛管理、司機安全、資產服務、車輛保險以及交易結算等物流全場景數位化服務，幫助貨運經營者輕鬆完成數位化轉型，提升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改善運輸安全。G7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物流行業在本年度內整體緩慢復甦，貨主及企業對於新增數位化及科技投入仍較為謹慎，對G7的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G7為鞏固業務競爭優勢，夯實一體化服務能力，正積極整合研發及銷售團隊，擴大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功能，以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數字化水平。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極兔速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人民幣1.3億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壹米滴答新發行的股份。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壹米滴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極兔速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併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相關併購重組的交割程序，通過Yimeter間接持有極兔速遞1,735,266股C輪優先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內，極兔速遞順利完成D輪股權融資，本集團間接新增極兔速遞928,605股優先股股份，合計間接持有極兔速遞股份數達到2,663,871股。極兔速遞於上市發行前進行了股份拆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正式上市，本集團間接持有極兔速遞13,319,355股B類普通股股份。股票代碼為1519.HK。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Yimeter以實物股息方式向本集團派發其持有的極兔速遞B類普通股股份，並同時以面值回購本集團持有的Yimeter全部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通過出售536.84萬股極兔速遞股份，收回約5,70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極兔速遞7,950,955股B類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09%。本公司預期，極兔速遞將憑藉自身的海外業務佈局優勢，進一步加強及優化網絡覆蓋密度，提升服務質量，提高品牌形象，並通過規模經濟效應快速改善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百世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00美元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45,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對應其一股A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為4.5億美元。其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現在的上市代號為「BEST」。

百世集團結合互聯網、信息技術和傳統物流服務，致力於打造一站式的物流和供應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和體驗，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百世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物流配送網絡，並在美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七個國家開展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百世集團已與由買方團設立的特殊目的主體簽署私有化相關的併購協議，將以美股A類普通股0.144美元(對應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88美元)的價格對企業進行私有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相關私有化程序正式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得約47.8萬美元對價。

晶科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38,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於二零一四年累計出資美元1.05億元，認購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發行的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經過後續資產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碧華轉為持有晶科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晶科科技」)15.01%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晶科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594,592,922股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7元，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6.0億元，股票代碼為601778。於本年度，碧華出售了所有的全部1.07億股晶科科技股份，收回約3.4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不再持有晶科科技的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從碧華收取股息。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名(二零二四年：10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港幣835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2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本年度未有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為僱員提供適合彼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培訓。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2,449%(二零二四年：約2,285%)。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58%(二零二四年：約2.28%)。

匯兌風險

由於超過一半的現金均按美元及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物流業是支撐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與日益重要的電子商務交易互為助力，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繼續致力於物色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持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複雜多變。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分部，例如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繼續關注能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盈利能力及使之可承受風險的投資機會。

面對國際經濟形勢變換及投資項目表現持續及不確定的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加強溝通及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形勢變換對行業的影響等措施，積極以多種方式協助所投資公司順利運營。管理層亦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遞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以達致旗下資產之資本增值。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整體表現」一節及以下各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6,479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港幣1.482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546萬元（二零二四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058億元），以及本年度產生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2,650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634萬元）。本年度的融資收入約為港幣766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70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546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港幣1.6058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2,650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634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年度融資開支約為港幣60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萬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9.2933億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9413億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2.2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約5.11港仙）。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	(45,464,850)	(160,581,7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496,320)	(16,337,183)
融資成本·淨額	(604,695)	(213,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94,839)	(148,097,697)
每股虧損	(0.022)	(0.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04,111	317,280,983
每股資產淨值	0.32	0.34
流動比率	24.49	22.85

附註1：選擇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原因及與本集團目標的關係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附註2：由各項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的趨勢

有關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3：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與財務報表的差異

據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與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匯兌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此外，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概述的風險因素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報告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且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財務風險，通過以美元計值為主的投資以減輕其涉及的貨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幣相掛鈎，本集團貨幣風險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香港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銀行，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甚微且據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相關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

不利的全球市況可能對本集團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全球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下降可能對香港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限制了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然而，本集團通過審慎監控現金流量及融資策略，致力加強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且據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相關重大影響。

於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未來發展及重大事項

展望未來，預計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仍然不穩定，業務環境仍然非常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慎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股東尋求穩健回報。本集團相信，物流行業將繼續增長及創造穩健的回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為作為一間環保型企業而感到自豪。我們深明，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及採納最佳的環保慣例，乃保護及改善環境的最基本承諾。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我們採取的綠色措施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報告第44至84頁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儘管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如本報告第22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建立有關激發員工的框架及正式溝通渠道，旨在維持與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良好關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規定，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二年授出的批准，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詞語「銀行」作為其公司名稱。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金管局及香港金管局分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及香港法例項下的銀行業條例所授出批准的若干規定及條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38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亦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權益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第9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814,827,849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4,871,451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附註1)

李屹軒先生(主席)^(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張毅林先生

方璇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方璇女士(「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方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新委任之董事李屹軒先生(「李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於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須付予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2.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獲許可的彌償保證條文

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就彼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取得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適當覆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此等條文於本年度有效，並在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 ^(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桐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昱明」)(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0.26%(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所執行的交易)或0.2%(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以後所執行的交易)之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5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董事會報告(續)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盧硯坡先生於國開金融擔任運營總監，而國開金融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投資管理協議

鑒於先前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續訂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三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付華安的費用為港幣300,000元。華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00,000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華安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報告所達成的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d)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

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65%。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長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動用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開國際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6%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國開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由於(i)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及(ii)貸款並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所做出的不構成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披露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7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10頁。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從事中長期資本增值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84%。

結算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屹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屹軒先生

李屹軒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持有劍橋大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政策協調處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李先生現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唯一董事、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李屹軒先生已於2025年6月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意見，及確認其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盧硯坡先生

盧硯坡先生(曾用名為盧艷坡)，53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盧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盧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風險管理經理、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總監。盧先生在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冼銳民先生，68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銳民先生於財務及企業銀行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香港分行擔任副行長；及於香港的渣打銀行及Société Générale S.A. (SocGen)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並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方璇女士

方璇女士，54歲，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方女士在財務和庫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6月至2019年7月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2.HK)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香港資金財務部財務會計經理。她於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2.HK)的財務董事，2022年6月至今擔任首席財務官。方女士自2024年12月19日起擔任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3月26日起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明曦公益基金會的財務主管。方女士自2022年6月和2023年1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駐香港聯絡處諮詢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其目前亦服務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並擔任常務副秘書長。方女士自2015年6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0年9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6年12月起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CACFO)會員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方女士自2025年10月起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英國博爾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8月完成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高級課程並於2021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毅林先生

張毅林先生，56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目前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和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6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現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學位。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姜琪先生

姜琪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姜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姜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小城鎮發展基金總經理、京津冀協同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總經理。

劉夏玲子女士

劉夏玲子女士，40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女士現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劉女士擁有超過十七年的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客戶處經理，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兼執行董事、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一部副總經理。劉女士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英國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1段的執行情況做了解釋。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屹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受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毅林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5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之間，除工作關係之外，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成員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一) 可計量目標及時間表

本公司現已達成董事會女性成員佔比約25%的階段性目標，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持續維持此比例。我們將定期檢討相關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穩步落實與持續優化。

(二) 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措施

本公司通過以下措施建立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

- 與專業獵頭機構合作，定向挖掘女性管理人才；
- 鼓勵員工推薦符合條件的女性候選人；
- 定期參加行業女性領導力論壇，擴大人才池；
- 對候選人人選進行多元化背景評估(如性別、專業經驗、技能等維度)。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檢討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報告期末，董事會女性成員占比為25%，已實現目標比例。本公司將持續通過人才庫儲備名單更新、外部獵頭回饋及管理層訪談等方式，確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穩步落實與持續優化。

(四) 董事會多元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及三名男性，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考量因素(尤其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董事會技能

董事會擁有涉及投資及資產管理、財務及會計、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戰略領導與管治等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管治，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視了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情況，並已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計劃及安排，本公司相信透過不同性別組成的董事會，可以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多元化及進一步貢獻。有關本公司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4.1節「人才招聘與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概述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義務)的就任須知。隨後，所有董事有權獲得必要的專業發展機會，確保彼等已適當地了解本身的營運及業務，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1.4條，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李屹軒先生、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培訓。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和獨立性，並每年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並可以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與管理層和包括主席在內的其他董事交流，所有董事在有需要時亦可獲得獨立的專業意見。這機制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確認其已符合所有獨立規定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評核

董事會認為定期進行董事會評核乃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的一個重要元素。董事會評核旨在評估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有效性，從而識別有待改善之範疇，並持續優化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將於2026年安排一次對董事會表現的內部評核，其後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評核。

評核範圍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i) 董事會的組成和整體效能；(ii) 董事會文化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互動；(iii) 董事會常規及董事培訓；(iv) 個別董事表現；及(v)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評核程序將由提名委員會(或外部顧問)主導，涵蓋準備、數據收集、分析報告、審議行動及跟進披露等階段。評估方式包括董事自評、互評、主席面談，並可諮詢與公司關係密切人士的意見。最終，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審議，主席會與個別董事進行反饋面談，並制定改進措施及監督執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定期決定與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的披露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同時職責分工明確，並已作書面記載。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管理層之間的良好互動，並與行政總裁共同推動企業文化的發展。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與主席及董事會共同制定戰略，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決策，領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並定期與主席就公司面臨的重要戰略事宜進行討論。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分別讓董事提出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董事可不斷從本公司管理層獲取有關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董事會之間能夠有效地進行書面通訊，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並沒有影響董事們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管理。

各董事於本年度在其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附註1)	6	100%
李屹軒先生 (附註2)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7	100%
張毅林先生	7	100%
方璇女士	7	1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2.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段，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無任何執行董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段。

董事會已經在積極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於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前，本公司將繼續並維持本公司一貫採納及實施的相同投資政策及策略，並於必要時徵詢投資經理的專業意見。

重選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如有)的任期乃特定，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董事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間乃特定，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中李屹軒先生、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的當前委任期間分別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然而，彼等之委任期間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屹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近一年，而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為12年、2年及5年。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屹軒先生、張毅林先生、冼銳民先生及方璇女士。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續聘獨立核數師的事宜及同意於續聘獨立核數師方面達成的結論。審核委員會亦為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硯坡先生	2	100%
冼銳民先生	2	100%
張毅林先生	2	100%
方璇女士	2	100%
李屹軒先生	1	100%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屹軒先生、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聘用條件。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硯坡先生	3	100%
冼銳民先生	4	100%
張毅林先生	4	100%
方璇女士	4	100%
李屹軒先生	1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屹軒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李屹軒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履行職責以(a)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e)承擔其他任何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需遵守義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所要求行使的職權。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通常會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尤其是個人能力。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執行的進展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就個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盧硯坡先生	4	100%
張毅林先生	5	100%
方璇女士	5	100%
李屹軒先生	2	100%

董事投放時間及貢獻之評估

提名委員會深明董事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地履行彼等職責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就各董事於2025年投放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進行評估：

- (1)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有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而不會因過多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以致分身不暇。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2025年本公司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2) 會議出席記錄：全體董事均出席了2025年內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3) 責任及技能：董事能夠憑藉其於董事會所承擔的職責，以及其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有關董事責任、技能及經驗的詳情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及「多元化政策」分節。

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2025年內均能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董事職責。

章程細則之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年度審核服務	793,350
其他非審核服務(附註1)	184,500

附註：

1. 截至本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6.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逸奕女士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李屹軒先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朱女士確認，彼已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假若本集團可獲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則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時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iii)本集團之資本及負債水平；(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未來投資及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v)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vi)整體市況；及(vii)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予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本公司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受限於任何其他須徵詢股東批准之情況)，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可供分派之純利之任何分派。本公司可能透過現金或實物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受限於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亦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相信透過前述溝通政策及溝通方式，可有效及足夠保證股東與本公司的充分聯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單位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如下(i)至(viii)項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冼銳民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硯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v)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vi) 批准授予董事有關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 批准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viii) 批准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

各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1	100%
方璇女士	1	100%
張毅林先生	1	1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902,215,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全盤負責，並已確保該系統適當且有效，能夠達成《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標，即可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責任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已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流程，並通過內部監控機制確保內幕消息及其他預防虛假市場所需的必要資料得以適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了專項評估，並更新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控我們承受的風險、設計及運作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檢討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點及缺點以及解決該等缺點或提高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檢討透過內部審核報告呈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包括解決所發現的監控缺點的行動計劃及最新狀況以及對執行其推薦建議的監察；及
- (iii) 外聘核數師定期就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監控問題作出的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其各自的檢討範圍和發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盡職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審核委員會將屆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於制定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意見時，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結果。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以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來識別風險的方式，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確定主要風險的優先順序(按策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申報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合規風險劃分)。各個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亦已確認，並未發現可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造成重要影響且值得關注的事項。董事會知悉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不會有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基於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及相關確認，董事會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內部監控模式

我們的內部監控模式參考了美國Treadway委員會的贊助機構組成的委員會(「**COSO**」)的內部監控，其包括五個主要部分，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察。內部監控模式的主要元素如下：

- **監控環境**—監控環境是一套在整個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性(包括期望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管理層在本公司各層面強化對操守的期望水平。
-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評估涉及達到目標的風險。在整個本公司達致該等目標的風險被視為與確立的風險承受程度有關。因此，風險評估構成如何將管理風險的釐定基準。
- **監控活動**—監控活動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本公司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監控活動可能屬預防或探測性質且或會涵蓋一系列的相互及自動的活動，例如授權及批准、核實、調解及業務表現回顧。職責劃分典型地被構設為甄選及發展監控活動。倘職責劃分不切合實際，則管理層甄選及發展另外的監控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鑒於我們的業務資本密集型的性質，投資監察亦乃重要。有關預期風險及回報之詳細分析，視乎策略重要性、成本／效益及項目之規模，呈交管理層審核及批准。評估個別項目之財務可行性的準則，一般按預計現金流量計算其淨現值、回本期及內部回報率。

- **信息及溝通**—信息對實體履行內部監控責任以支持達致其目標而言屬必要。管理層從內外部資料來源取得或收集及使用相關及優質的信息，以支持內部監控其他組成部分的功能。溝通乃提供、分享及取得必要信息的持續和重複的過程。內部溝通乃在整個本公司傳播信息以及在整個實體信息向上向下流動的途徑。其令員工從必須嚴肅履行監控責任的高級管理層接收明確的信息。外部溝通乃雙重的：其令相關的外部信息在內部溝通，且為響應要求及期待向外方提供信息。
- **監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我們內控部的協助下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及外聘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管理層已就主要風險變動及適當的降低措施為審核委員會提升其經更新的報告。每年舉行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的主要內容為檢討本財務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自上年檢討後，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層面)在性質及嚴重程度上均未出現顯著變化。與此同時，通過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我們應對業務變化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得到了進一步增強。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過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本年度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內部審核報告中並未發現重大缺點。概無發現可能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造成影響的值得關注的重要方面。於檢討中，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格／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及預算乃適當。根據本年度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仍然是有效的。

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2條，本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足夠及有效的。本公司將考慮分享國家開發銀行集團資源，以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內幕消息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作為檢討財務報表過程的一部分，該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唯一值得注意的例外情況是本集團並無刊登季度財務業績。

合規手冊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反貪污政策及系統、管治政策及負責遵守該政策。此外，外部供應商可通過公司官網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不具名舉報不合規事項。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

本年度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的檢討範圍覆蓋主要業務、財務、合規流程；檢討結果顯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62)欣然發佈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展現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在環境、社會以及管治(「**ESG**」)方面之可持續發展工作表現。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更全面地披露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願景、策略和實踐，以增加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的了解與信心，促進我們持續提升ESG方面的表現。

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外，本公司透過責任投資、合法合規運營、以人為本、環境保護及關愛社區致力成為負責任企業。我們相信該可持續發展方向可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最佳回報。本報告應與本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便全面了解本公司的ESG表現。

1.1 稱謂說明

為了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國開國際投資」、「本公司」、「我們」均指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匯報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有關公司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25年年度報告》(「**年報**」)。除本報告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3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嚴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進行編製及披露。我們堅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及嚴格遵循《ESG報告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力求充分體現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管理方針、策略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公司應用匯報原則的情況綜述如下：

- 重要性： 採用重要性分析的方式，識別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重要性ESG議題，進而圍繞重要性ESG議題編製本報告；
- 量化： 披露本報告中通過計算所得的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並且披露其中適用的假設；
-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現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現報告格式；
- 一致性： 本報告的編備方式與往年基本一致，並且針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

1.4 數據來源

本報告內容均來自公司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有關公開資料。

1.5 報告審批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ESG事宜以及審閱和批准本報告，以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6 報告回應途徑

利益相關方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提升的動力。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電話：(852) 3979 1500

傳真：(852) 3979 1599

網址：www.cdb-intl.com

電郵：info@cdb-intl.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2.1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架構，以全面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落實。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ESG策略及匯報的全部責任，負責監察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董事會積極履行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釐定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及重要性議題，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且合適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會負責審批ESG策略及目標，並定期檢討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以確保發展方向與持份者期望一致。

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作為執行及協調層，負責落實可持續發展政策、監測績效指標及推進目標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成果。在執行過程中，管理層積極深化跨部門協作，保持與外部持份者的溝通，並嚴格審視ESG信息披露內容，確保本公司有效傳遞ESG承諾，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透明度。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於報告期內，我們密切關注全球及本地最新的氣候政策動態，已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管治議程，並積極採取行動提升氣候相關信息的披露水平。關於氣候變化的具體應對策略，請參閱章節5.2「應對氣候變化」。

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積極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本公司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國開國際投資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致力於保持本公司的信息透明度。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面對面溝通以了解他們所關注的議題。

在日常溝通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使用電子通訊¹方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我們亦通過公司網站「媒體中心」板塊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業務的最新動向、資產情況以及投資者文件等資訊，向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提供。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通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電郵及電話等途徑與利益相關方展開有效的溝通，以持續優化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

2.3 重要性議題分析

本公司定期進行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旨在更有效地規劃可持續發展工作。在本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分析ESG發展趨勢，並進行利益相關方問卷調查，對各類ESG議題進行全面評估與排序，識別出對公司運營及持份者影響最大的關鍵議題。下表展示了本公司進行重要性議題評估的具體流程：

1 更新ESG議題庫

我們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相關政策法規及同業實踐等資訊，對ESG議題庫進行審視，初步確定對公司營運及持份者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核心議題

2 擬定問卷並進行評估調查

我們根據ESG議題庫設計問卷，以深入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如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對各議題的意見及優次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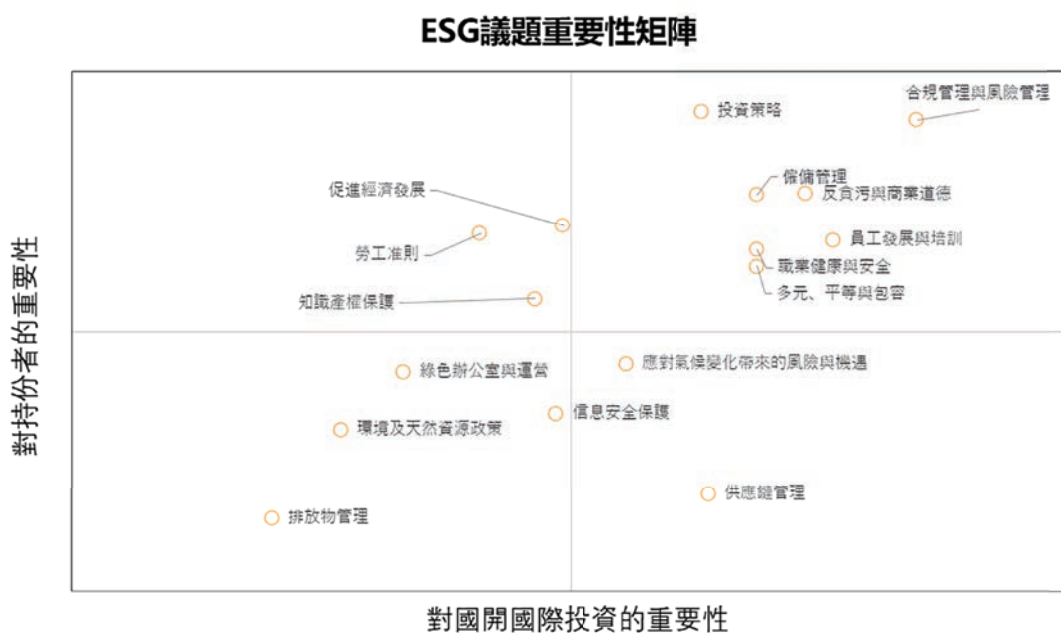
3 分析問卷結果

我們對收集到的問卷數據進行分析，繪製重要性矩陣，最終識別出對本公司及外部持份者利益均具影響力的高重要性ESG議題

¹ 電子通訊方式指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傳遞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就部分尚未提供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股東，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送相關文件，連同一份索取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在未來逐步實現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對二零二四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回顧，結合本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並確認本年度重要性議題。對應的重要性議題矩陣及列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度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回應章節
1. 合規管理與風險管理	3.2 合規運營及風險管理
2. 投資策略	3.1 責任投資
3. 反貪污與商業道德	3.3 職業道德
4. 僱傭管理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5. 員工發展與培訓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7. 多元、平等與包容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本報告將針對以上重要性議題，在各個章節對本公司的ESG管理策略及表現進行重點披露，以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事項。

3. 卓越管理

國開國際投資作為國家開發銀行指定的海外投資平台，致力於服務國家及國家開發銀行的全球戰略，支持中國企業國際化發展，重點推動「一帶一路」等海外投資業務。依託國家開發銀行萬億級資產規模及中國最大外匯貸款銀行的優勢，公司深度挖掘優質投資機會，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為相關企業提供資本支持並協助獲取開行貸款資源。

展望未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本公司將通過多元化投資佈局，優化風險管控與運營能力，以加強投資組合的盈利韌性。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加強跨地區協同與財務紀律，在應對地緣政治與經濟不確定性的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3.1 責任投資

本公司相信對ESG事宜的重視可為公司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因此，國開國際投資著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社會及環境責任融入投資策略。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組成，嚴格篩選投資機會。投資委員會作任何投資均會進行多維度評估及監控，全面識別、評估以達成目標回報並降低相關投資風險。透過謹慎的投資程序，確保投資決策，對各利益相關方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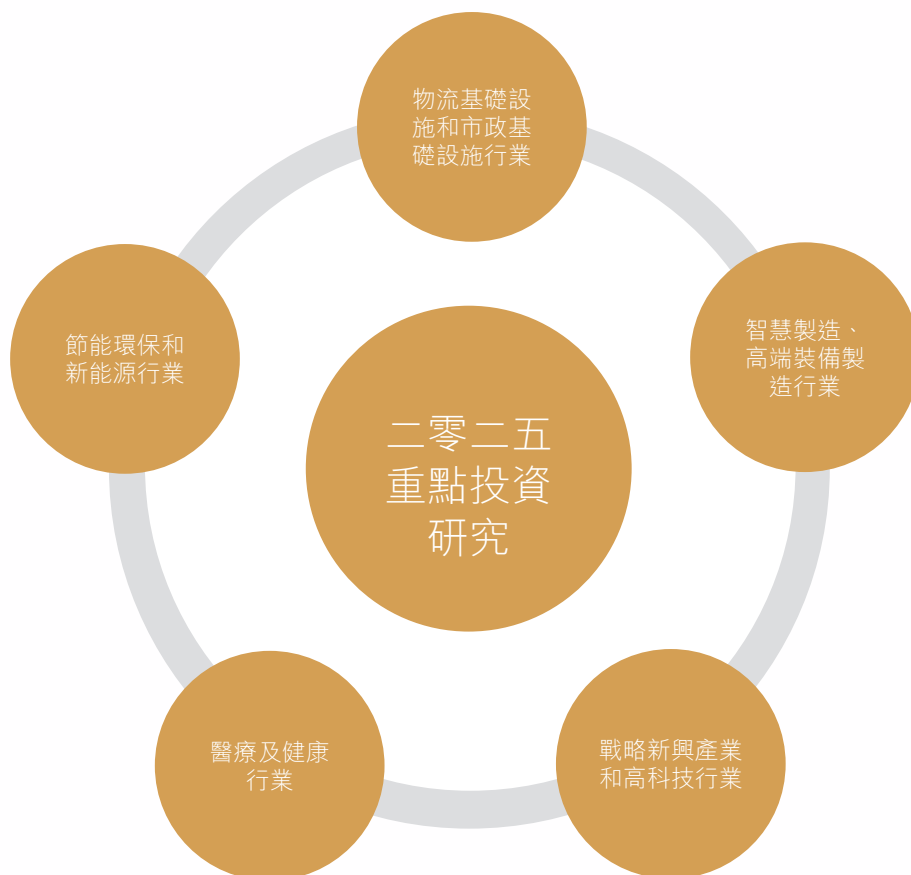
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發掘和探索高質量的投資機會，並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新能源和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若干投資佈局。	基於國家開發銀行現有的物流網絡、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在金融和管理方面的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的資源，以協助公司不斷提高效率，發掘商機。	優化決策流程和激勵機制，以及改進公司治理實踐，繼續專注於識別和探索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在業務中全方位地實現責任投資目標，將投資風險最小化，本公司制定了以下風險應對策略：

- 建立和定期回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確保風險管理實踐的一致性；
- 建立一個正式的風險偏好聲明，使員工了解本公司可接受的風險程度，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及降低不必要的損失；
- 將風險管理嵌入本公司的核心運營和決策活動；
- 定期檢測當前和新興投資組合的風險是否會危害本公司的戰略、年度計劃和預算的實現；就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建立相應的應對措施；及
- 適當地分配資源用來建立、維護和持續改進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及風險管控策略，我們於報告期內對以下行業進行重點投資研究，把握投資機遇，推動社會責任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優質的投資機會，並結合中國產業升級、「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積極研究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為投資者創造可持續的穩健回報。

參考美國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的內部控制框架，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監控模式，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察，並持續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3.2 合規運營及風險管理

良好的聲譽是金融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和基石。我們始終牢築合規防線，嚴格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規，堅持以誠實守信、合法合規、廉政自律為立足之本。

在法律法規遵守方面，本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我們制定並落實了《合規手冊》等管理制度，詳細闡述了包括保密、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個人投資、賄賂、勒索、洗黑錢及欺詐行為在內的職業道德規範。我們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嚴守行為準則，並重申本公司視任何違規行為為嚴重事件，絕不姑息，違者將面臨包括即時解僱與停職在內的嚴厲紀律處分，以此強化員工對貪腐及違規行為的警惕性。報告期內，本公司亦針對「金融警示教育」和「風險管理」等課題舉辦了專題培訓，進一步鞏固合規管理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信息安全及隱私管理，並透過制度建設、流程管控及員工培訓等多方面措施，持續完善相關管理體系。具體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知識產權維護

杜絕侵權：

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合法權益，嚴格規範版權軟件及各類資源的使用流程，堅決杜絕剽竊、盜取、篡改、非法佔有、假冒等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害行為。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合規與制度建設：

嚴格遵守《合規手冊》中的信息分隔要求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詳盡保密規範，明確保密事項的範圍、等級、失密處置流程及責任追究機制，確保保密工作可追溯、可追責。

信息安全防護：

對重大非公開資料實施嚴格保密管理，要求全體員工及主要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構建多層次信息洩露防範體系。

全員意識提升：

報告期內開展網絡安全專題培訓，有效強化全員數據安全意識與防洩密能力，筑牢公司信息資產與客戶隱私安全防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確認未收到任何與違反知識產權、廣告、標籤²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投訴或法律訴訟。關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3.3 職業道德

堅守職業道德是金融企業行穩致遠的基石。在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卓越回報的同時，我們始終將「誠信」視為核心價值，致力於維護行業聲譽與最高道德標準。本公司對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日常運營管控中，我們已建立規範化的財務報銷程序，並定期對各部門的報銷單據及審批流程進行嚴格審查，從制度源頭杜絕貪腐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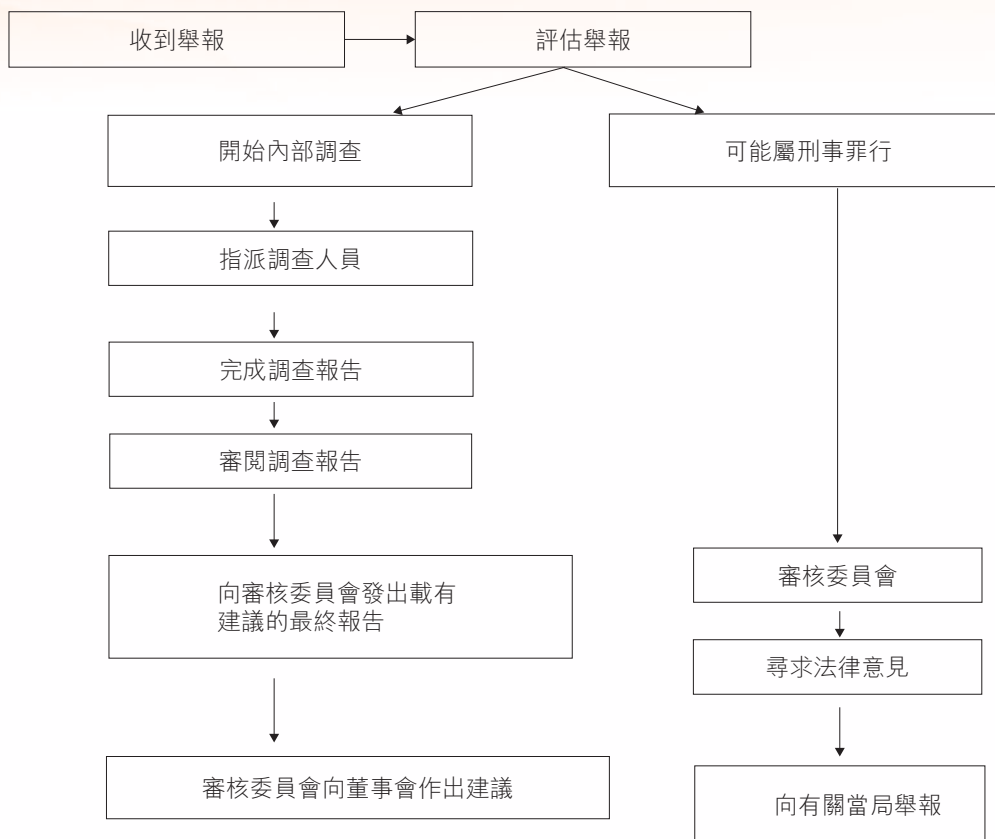
調查程序及舉報機制

為確保廉潔運營，本公司已依據《合規手冊》建立了標準化的舉報程序及監察機制。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對任何懷疑違規、舞弊或不道德行為作出舉報。

- 舉報渠道升級：除傳統內部渠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官方網站增設了專屬舉報機制，全面接受員工及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外部人士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進一步拓寬了監督網絡。
- 處理流程：本公司設有專責調查人員，在接獲舉報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會對個案進行初步評估。若立案調查，調查報告將直接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其向董事會提出處理建議。
- 舉報人保護：我們高度重視對舉報人的保護，承諾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內容實施嚴格保密。本公司設立了完善的保護機制，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確保舉報人免受不當對待或歧視。

² 本公司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營運上並不涉及產品及服務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持續優化治理效能，我們定期對舉報機制展開系統性評估，分析執行成效，並據此適時更新《合規手冊》相關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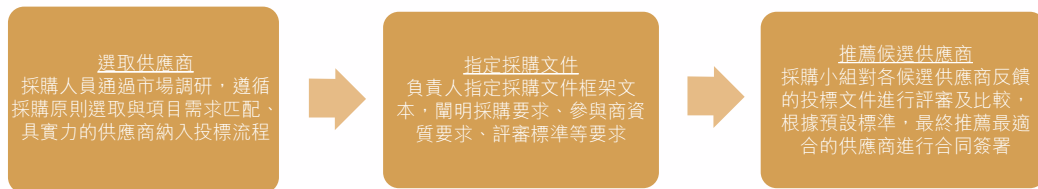
在員工操守管理方面，本公司嚴格執行「入職即合規」政策，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簽署合規聲明書，確保其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合規手冊》條款。同時，我們實施現職人員「年度合規申報」制度，要求員工每年進行自我排查並簽署聲明，防範利益衝突、貪腐及不當行為風險。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員工圍繞「廉政教育」、「科技賦能反腐」等課題提供了相關培訓和專題會，加強反貪污管理的工作。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委託律師事務所）向4名董事及5名員工開展培訓，主題為聯交所監管更新概要，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重點更新概要及董事職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員工未有接獲任何對國開國際投資或其員工所提出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違法案件的舉報或司法訴訟案件。

3.4 供應鏈管理

保持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了維護公司的利益，我們制訂並嚴格實施了《採購管理辦法》，旨在減少採購風險、控制成本及提升採購效率。我們採用透明、公正的原則來篩選遵守法律且服務優良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增進他們對公司價值和文化的理解，藉此鞏固基於互信與互助的合作關係，共同推進行業的持續穩定發展。所有供應商均已按照上述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公司採購流程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亦注重採用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根據《採購管理辦法》的政策框架，我們綜合考慮供應商環境與社會風險、可持續發展管理、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履約能力等維度的表現，常態化對供應商進行監督評估，確保供應商表現符合要求。我們亦嚴格規範內部有關採購的行為，堅決抵制洩露商業秘密，從採購過程中非法獲利等違規行為。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13家供應商進行合作，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³

	2025
供應商總數(單位：個)	13
香港地區	13

³ 本報告披露的13家供應商類型為經紀(4)、顧問(4)、合規性(4)及網絡服務(1)類型供應商，均為非重大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國開國際投資將優秀人才視為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持續完善合規且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嚴格遵循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性別歧視條例》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等適用法律法規，確保各項僱傭管理工作依法有序開展。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致力營造多元共融、零歧視的職場環境。本公司之僱傭管理制度涵蓋人才甄選、職位調配、培訓發展、績效評核、晉升機制、薪酬福利及紀律管理等全流程，確保員工及求職者於招聘及職業發展各階段均享有平等機會與合理待遇，不因性別、種族、年齡或背景差異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此外，本公司已建立規範化的離職及工作交接機制，對於員工辭任或僱傭關係終止之情況，人力資源部均依據內部程序及相關法規妥善辦理離職手續，並落實嚴謹的工作交接安排，以保障公司營運平穩銜接及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防範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公司嚴格遵循香港《僱傭條例》中關於防止童工以及強制勞工的要求，對非法勞工零容忍，在招聘時嚴格檢查員工的年齡，以杜絕童工。我們亦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合法僱用，不涉及強迫勞工問題。如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公司會嚴格根據《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採取相應措施，確保相關人士權益得到最全面的保障。

多元化及共融職場

我們深信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是推動公司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多元化和無差別的工作環境，以互信互重、協同共進的理念，凝聚團隊向心力。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金融及行政管理服務，重視人才的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因此不同性別、種族、年齡的人才均能為公司發展作出卓越貢獻。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模式吸納優秀人才，對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的僱用、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

本公司已制定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包容性招聘、職業發展支持等措施，推動性別、年齡、文化及專業背景等維度的多元化，其中性別多元化為重點推進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目前已滿足設定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目標。於本年度報告期末，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男性：女性的性別比例為54.5%：45.5%，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人員)男性：女性的性別比例為55.6%：44.4%。本公司將檢討目標進度，確保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實施和優化。

員工結構概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11名位於香港的員工，流失員工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所有員工及流失的員工均在香港。

	員工人數(人)		佔比(百分比)		流失率(百分比) 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性	6	5	54.5%	50.0%	0%	0%
女性	5	5	45.5%	50.0%	20%	20%
按年齡						
<31	1	2	9.1%	20%	0%	50% ⁵
31-50	10	8	90.9%	80%	10%	0%
>50	0	0	0	0	0%	0%
按員工類別						
普通員工	6	5	54.5%	50%	-	-
中級管理人員	3	2	27.3%	20%	-	-
高級管理人員	2	3	18.2%	30%	-	-
按僱傭類型						
全職	9	10	81.8%	100%	-	-
兼職	2	0	18.2%	0	-	-

本公司相關制度運行情況良好，並未接獲任何違反招聘、補償、解僱、晉升、績效考核、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的投訴及違法訴訟。

⁴ 員工流失率指匯報期內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與發行人解除僱傭關係的僱員人數。計算公式如下：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該類別僱員總數*100。

⁵ 2024年按年齡類別的員工流失率已更新，計算公式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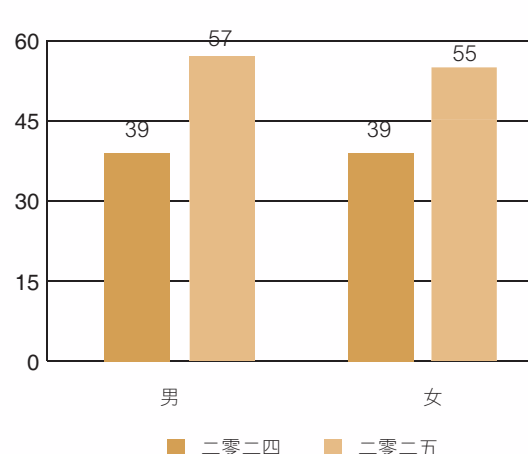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國開國際投資致力為員工提供優越的培訓平台，以鞏固業界競爭力並推動公司穩健發展。根據業務策略及員工需求，我們提供多領域學習資源與培訓機會，包括金融市場分析、消費者行為研究、全球經濟投資趨勢及稅務知識等，助力團隊高效開展海內外投資項目，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報讀外部進修項目及與工作相關的課程，實現個人與企業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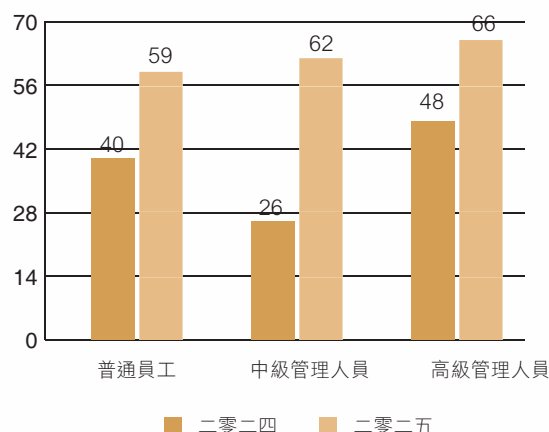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在員工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我們共舉辦內外部培訓共73場，總培訓時長615小時。培訓內容包括最新法律法規動向、行業研究交流、風險化解、資產評估及專題理論學習等。培訓以跨部門的方式進行，在培訓同時促進內部交流。本公司11名員工均有參與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為100%⁶。

員工培訓概況⁷

按員工性別劃分員工完成受訓平均時數（小時）



按員工類別劃分員工完成受訓平均時數（小時）



⁶ 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受訓僱員／僱員人數*100。

⁷ 計算人均培訓時長的人數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在嚴格遵守相關僱傭法律的基礎上，本公司亦根據自身情況制定《員工手冊》，同時參照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之《晉升制度》，根據員工的個人績效考核、工作經驗、個人能力及崗位確定員工的具體職級。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國開國際投資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責任。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等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致力營造安全、舒適且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

我們重視員工身心福祉與關懷保障，積極推行多項員工關懷舉措。在心理健康方面，我們協調資源為員工提供線上心理輔導服務，提供專業的情緒支援。此外，每逢重要中西節日，公司會向員工發放節日禮遇，傳遞溫馨關懷與祝福，提升員工的生活質量與歸屬感。

辦公環境衛生管理

本公司採取嚴格措施維護辦公環境的高標準衛生，具體行動包括：

- **定期消毒與清潔：**對辦公設備進行定期消毒，並安排窗戶、牆面及地毯的深度清潔與蟲害防治。
- **設施維護：**建立辦公物品例行檢查機制，對不符合衛生或安全標準的用具立即進行整改或更換。
- **飲水安全：**定期維護及升級淨水系統，確保員工飲用水水質符合安全標準。

2025年度，安全培訓與应急管理

為全面提升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採取了「預防排查」與「實戰演練」並重的策略：

- **專項排查與教育：**我們開展了防火安全專項排查行動，主動識別並消除潛在的消防隱患。同時，我們通過公佈安全隱患典型案例，加強防火工作的宣傳教育，警鐘長鳴，切實消除安全盲區。
- **應急演習：**我們積極組織員工配合租用辦公場所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火警演習，確保員工熟練掌握緊急情況下的疏散與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本公司未有任何因工死亡及工傷個案，亦無因為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而被監控或投訴。

4.4 員工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以「人才為本」作為基礎理念，建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我們綜合員工績效、專業經驗及行業薪酬水平，制定激勵方案，包括基本薪資、完善的法定福利及多元化的績效獎勵，以表彰及鼓勵優秀人才。員工享有全面福利保障，如勞工保險、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醫療保險、午餐補貼、防暑降溫費以及勞動保護費等。為確保薪酬福利制度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持續監測市場動態，並根據經濟環境適時調整策略，致力營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

此外，本公司注重營造健康工作氛圍，依據《假期管理制度》規範工作時間、休假及休息安排。除法定節假日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等帶薪假期。新員工入職時均接受專項培訓，全面了解福利制度及實施細則，保障合法權益與工作生活平衡，同時提升工作效率。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員工贈送生日蛋糕券及節慶禮品。

5. 保護環境

本公司致力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本地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及政策等，將環保理念融入業務開發與日常運營管理之中，致力減少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5.1 節能減排

我們履行環境責任中著重節約能源、降低排放。在本報告期我們對環境目標和行動計劃進行回顧，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持續改進，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各項環境目標的進度和成效，並適時更新目標⁸。

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進度
能源使用	減少能源使用	倡導節約用電	倡導隨手關燈，下午8點後關空調，午休節假日加班關一半的燈	持續管理
水資源效益	減少水資源浪費	倡導節約用水	宣導節約用水的理念，提倡用完水後及時關掉開關	持續管理
固體廢棄物排放	減少無害廢物	實施無紙化辦公	推廣無紙化辦公、內部審批流程電子化、實現日常會議電子化記錄、投後管理工作無紙化	持續管理

本公司業務性質不屬於高耗水行業，辦公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統穩定供應。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困難。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積極倡導珍惜水資源，致力於提升用水效益。我們在茶水間及洗手間等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標識，時刻提醒員工培養良好的用水習慣。同時，我們定期檢查辦公區域的水務設施，確保無滴漏現象，致力於在日常運營細節中降低水資源消耗。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擁有任何車輛，而業務範圍亦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故無產生大氣污染物排放，或對土地與水源造成任何污染物。同時，不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使用包裝材料。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其他辦公用品。我們鼓勵員工重用單面印刷的紙張，含有重要信息的紙類則會被銷毀並統一收集，交由大廈物業進行處理。

⁸ 本公司業務不涉及重大空氣污染風險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因此不設定相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活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未曾接獲有關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況。

環境績效

資源種類	單位	資源消耗 ⁹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 ¹⁰	升	2,337.0	1,722.0	212.5	172.2	
總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142.9	40.0	13.0	4.0	
間接能源	用電量 ¹¹	千個千瓦時	142.9 ¹²	40.0	13.0	4.0
直接能源 ¹³	汽油用量	千個千瓦時	0	0	0	0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廢棄物產生量			
		產生量		人均產生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張	千克	135.0	125.0	12.3	12.5

空氣污染物 ¹⁴ 及廢水 ¹⁵	單位	污染排放量			
		產生量		人均產生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克	0	0	0	0
硫氧化物(SO ₂)	公克	0	0	0	0
一氧化碳(CO)	公克	0	0	0	0
顆粒物(PM _{2.5})	公克	0	0	0	0
生活污水	升	2,337.0	1,722.0	212.5	172.2

⁹ 本公司唯一辦公地點位於控股公司租用的辦公區域內。由於辦公區域並無設立獨立水錶及電錶，總耗水量與用電量為估算獲得。

¹⁰ 本公司人均用水約為每人每天一升水。

¹¹ 本公司2025年起用電量為實際全年電費單度數。2024年及之前用電量具體估算方法如下：

$$\text{公司用電量} = \text{IFC物業統計控股公司用電量} \times \frac{\text{公司人數}}{\text{公司與控股公司總人數}}$$

¹² 變更說明：2025年以前，母公司承擔部分電費，公司僅記錄自付部分用電。2025年起，全數電費由國開國際投資承擔，並全部納入公司間接能源(用電量)計算。

¹³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售出所有車輛，並無消耗。

5.2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明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因此，本報告遵循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編備如下披露，以闡述本公司在氣候變化管治及策略方面的具體舉措及規劃。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通過建立完善的管治架構、風險管理體系和具體行動計劃，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為全球氣候行動貢獻企業力量。

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氣候相關管治機制，用以識別、監控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各項風險及潛在機遇。

氣候相關事宜的管治工作，嚴格遵循本公司整體ESG管治框架。在此框架下，董事會承擔最終的責任與監督職責，確保所有與氣候相關的策略及行動，均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有關本公司氣候管治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節「可持續發展管治」。

策略

氣候風險與機遇識別、評估及管理

為響應政府政策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正積極深化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分析工作。於本年度，結合氣候變化趨勢，回顧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潛在機遇。評估結果顯示各項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當前的業務及價值鏈尚未構成重大影響，且並未識別到對公司運營或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基於氣候變化的長期影響及其潛在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持續追蹤並加強對相關風險的預測和管理能力，同時探索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多方面機遇。下表展示重要程度屬於「中」或以上的風險或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潛在氣候 風險／機遇	影響時期	風險／機遇描述說明	風險／機遇管理措施	風險／機遇 的重要性
市場機遇 隨著低碳經濟的全面推進，氣候變化的長期趨勢將持續重塑傳統行業格局，同時催生新的市場機會。	中期 長期	外部環境趨勢(市場傾向，政策利好)為綠色低碳及新能源等產業帶來有利條件，公司投資組合或會隨這些因素的推動而實現更大的增長。 綠色低碳及新經濟行業，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較小，比傳統企業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有機會取得更好的業績表現。	持續追蹤市場偏向的動態，確保及時調整戰略以適應新環境。 著重將社會及環境責任融入投資策略，發掘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投資機會。	中

氣候情景分析

為系統評估不同未來發展情境下，氣候變化對國開國際業務營運、日常運作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採用氣候情景分析方法，評估各類氣候情境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潛在影響。此方法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氣候韌性，並為及時制定戰略決策與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可靠依據。

國開國際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S2準則建議的場景分析方法論，挑選國際公認的氣候場景模型及相關關鍵參數，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分析工作，確保分析結果的專業性、合理性與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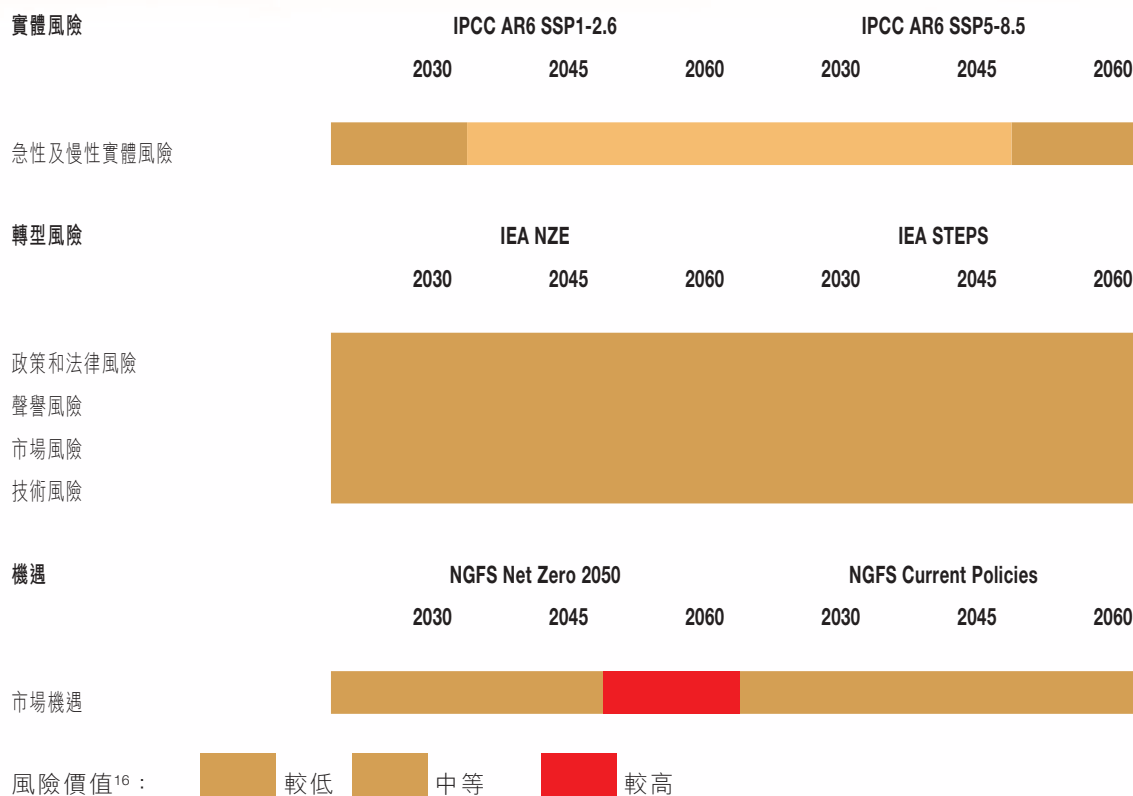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分析範圍	於公司「年報」報告範圍保持一致。
時間範圍	綜合考慮國家碳達峰目標、巴黎協定目標、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設定如下時間範圍： —短期：2025到2030年 —中期：2030到2045年 —長期：2045到2060年
情景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以2025年度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資產所在地於分析期間內維持不變；• 相關信息披露依據香港地區氣候相關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進行；• 假設現行已實施的氣候變化減緩政策及管理措施於未來維持不變，即在進行情景分析時不引入新增或加強的減緩措施；• 假設中國內地的碳中和政策目標維持不變，即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情景選擇	本公司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選取SSP1-2.6及SSP5-8.5情景，以分析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實體風險。

於轉型風險與機遇的評估工作，國開國際參考國際能源署(IEA)制定的氣候場景，包括2050淨零排放情景(NZE)及既定政策情景(STEPS)，作為分析核心依據。同時，本公司亦參照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的框架要求，挑選2050淨零排放情景(Net Zero 2050)與政策維持現狀情景(Current Policies)開展補充分析，進一步評估各類氣候相關發展機遇，確保評估視角的全面性與專業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基於以上的情景輸入信息，本公司展開氣候情景分析(定性)，下表為氣候情景分析結果：



財務影響分析

基於已識別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公司對其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進行定性評估。涵蓋報告期內當前的財務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期財務影響，同時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如何融入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及營運決策。此分析為管理層提供理解潛在影響的基礎，並支持公司決策。

¹⁶ 風險價值：參考《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氣候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程度/百分比)越高，代表對企業潛在的資產價值、財務影響越大，企業需付諸的增強氣候韌性的行動就越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風險類型	財務影響(定性)	
	當前財務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	無	颱風極端天氣會導致營運資產受損、員工人身安全造成威脅，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保險費成本增加。火災導致將導致營運中斷及資產重置成本增加，預期資產損失放大，將壓縮淨利。
政策及法律風險	內地與港交所強化的ESG／氣候披露要求，帶來顧問費、數據系統建設與內部人力成本增加，增加了披露與合規管理成本。	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及香港政府《氣候行動藍圖2050》等政策，商業建築能源使用的要求趨嚴，辦公室營運將增加額外預算配合，營運及資本開支上升，直接合規成本上升。淨零戰略顯示企業要實現全生命周期減排，需要推進既有營運的節能降耗，政策的縮緊將增加資本開支，影響資產負債表。
技術風險	無	高碳技術折舊加速，投資組合減值及擱淺資產增加，預期低碳技術成為主導，傳統資產價值損失上升，資本回報率(ROE)將下降。
市場風險	無	市場再定價致高碳資產估值下跌，投資回報率將下降，投資組合波動率上升，將造成投資損失。
聲譽風險	無	高碳投資曝光潛在引發資金外流，融資成本上升，資產管理規模(AUM)損失，將導致利潤率壓縮。
氣候機遇	無	綠色投資需求上升，綠色行業份額將上升，超額回報增加，AUM增長。低碳經濟主導，綠色投資ROE將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應對措施

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本企業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責任及社會環境責任深度融入投資策略，積極發掘新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投資機遇；內部已制定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應對指引以保障僱員安全，同時密切關注監管趨勢更新，及早規劃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在投資管理環節，企業持續跟蹤市場趨勢與偏向動態，根據實際變化及時調整投資戰略，並通過與被投企業保持緊密聯繫，關注其ESG表現及氣候變化風險潛在影響，確保被投企業具備充足的管理韌性與應對能力，全方位防範氣候相關風險，把握綠色發展機遇。

風險管理

1. 識別

本公司系統性地識別與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參考行業披露實務、研究資料及政策環境，並考慮價值鏈特性和營運地區特徵。據此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清單。

2. 評估

本公司根據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等關鍵維度，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全面評估。結合管理層專業判斷及跨職能觀點，進行重要性分析與優先排序，生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矩陣。

3. 分析

本公司選取國際認可的氣候情景及關鍵參數，分析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不同情景下的嚴重程度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4. 應對

基於評估結果，本公司制定切實可行的行動計劃與目標，以把握低碳轉型機遇。同時，遵循聯交所《ESG報告守則》，我們將風險矩陣及應對策略提交予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審議與確認，確保將氣候風險應對納入公司最高管治層的決策與監督流程，實現管治閉環。

指標及目標

為支持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中的戰略決策及績效管理，本公司已設定定量溫室氣體目標。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觀察最新的科學數據及行業基準，持續完善目標設定機制及減排策略。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積極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指標體系，以全面報告營運過程中直接與間接的碳排放。本年度我們著手開展範圍三的可行性分析工作，以識別與國開國際業務高度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初步梳理相關數據來源、收集範疇及核算方法，為後續逐步推進範圍三數據管理與信息披露奠定基礎，並為公司未來制定減排策略提供參考依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績效表

溫室氣體指標	單位	排放量		人均排放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當量(範圍一) ¹⁷	千克	0	0	0	0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當量(範圍二) ¹⁸	千克	85,759.2 ¹⁹	26246.9	7,796.3	2624.7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當量(範圍三)	千克	648.5	600.0	59.0	60.0
一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²⁰	千克	648.5	600.0	59.0	60.0
總計二氧化碳(CO ₂)排放當量	千克	86,407.7	26,846.9	7,855.2	2,684.7

範圍三類別識別

為全面評估本公司價值鏈的碳排放影響，本公司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對全價值鏈的15個排放類別進行了系統性的篩查與可行性分析。

¹⁷ 溫室氣體(範圍一)來源於本公司辦公用車的尾氣排放，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擁有任何車輛，故無排放。

¹⁸ 溫室氣體(範圍二)來源於本公司所消耗的電力在供電商的生產過程中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¹⁹ 變更說明：2025年以前，母公司承擔部分電費，公司僅記錄自付部分用電。2025年起，全數電費由國開國際投資承擔，並全部納入公司範圍二碳排放量計算。

²⁰ 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指公司辦公廢紙在堆填區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與甲烷排放，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污水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式參考自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綜合考量各排放源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相關性、排放顯著性以及數據獲取的可行性。經評估，本公司識別出以下6項與國開國際日常運營高度相關的範圍三類別：

價值鏈環節

範圍三類別名稱

上游活動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類別2-資本商品
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
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類別6-商務出行
類別7-員工通勤

下游活動

/

氣候目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展開氣候目標量化設定工作。在制定相關目標時，參考適用的國際及本地氣候政策框架，包括《巴黎協議》下的國家自主貢獻、國家「雙碳」目標及香港2050淨零排放目標《《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與《2050年碳中和路綫圖》》等，作為設定減排路徑的重要依據，以推動公司低碳轉型及溫室氣體減排工作。

本公司以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作為設定氣候目標的主要指標，聚焦日常營運及能源使用相關排放，確保目標設定與實際營運情況緊密相連。相關目標適用範圍與年報披露一致，涵蓋香港辦公室之營運活動，並以2024年作為衡量減排進度的基準年度。本公司更訂立了2025年至2035年的中長期減排路徑，力爭於2030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基準年減少40%，並於2035年累計減排達60%，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整體排放水平下降。

本集團將定期檢視氣候目標的執行情況，並因應營運環境、政策發展及實際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以持續提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能力。

6. 回饋社會

國開國際投資重視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和合作。我們始終堅持「飲水思源」的原則，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社區公益活動的積極推動者，我們憑藉自身的資源優勢，在日常營運活動之餘亦鼓勵員工參與對社會有積極影響的活動，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及貢獻社區，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促進企業和社會的和諧共榮和可持續發展。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帶動員工熱心參與公益慈善事務，共開展社區志願活動3小時，並參與香港樂施會和大埔宏福苑援助的捐款活動，共捐款港幣19,26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 或其他說明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1.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1.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保護環境 5.1 節能減排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該項目 不適用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5.1 節能減排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 節能減排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環境績效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 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節能減排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 產單位估量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該項目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 節能減排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節能減排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以人為本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沒有任何工傷及員工因工亡故。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有發生任何工傷事件。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職業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 以人為本 4.1 人才招聘與管理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供應商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卓越管理 3.2 合規運營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商業廣告。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公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公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	3.2 合規運營及風險管理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公司業務上沒有直接接觸任何消費者及涉及任何生產。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合規運營及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職業道德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3 職業道德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職業道德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3 職業道德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回饋社會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回饋社會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回饋社會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 19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5.2 應對氣候變化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5.2 應對氣候變化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5.2 應對氣候變化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氣候相關目標」段落)，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薪酬」段落)； 5.2 應對氣候變化
- 19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5.2 應對氣候變化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5.2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20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2 應對氣候變化
- 20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20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 20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21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5.2 應對氣候變化
- 21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

策略和決策

- 22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5.2 應對氣候變化
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氣候相關目標」段落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 22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 24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5.2 應對氣候變化
- 24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 25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5.2 應對氣候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 25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 26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瞭解： 5.2 應對氣候變化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 風險管理

- | | |
|---|------------|
| 27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無變化 |
| 27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27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5.2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績效表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29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5.2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績效表
-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5.2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績效表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 5.2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績效表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29 (c) 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瞭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 29(d)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因相關財務量化數據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全準備就緒。現階段僅有合理可獲得資料，已按合理資料寬免作定性披露。本公司將持續完善相關數據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因相關財務量化數據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全準備就緒。現階段僅有合理可獲得資料，已按合理資料寬免作定性披露。本公司將持續完善相關數據基礎。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因相關財務量化數據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全準備就緒。現階段僅有合理可獲得資料，已按合理資料寬免作定性披露。本公司將持續完善相關數據基礎。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公司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專項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計劃。主要因相關行動目前仍處於規劃與評估階段。本公司正逐步完善內部資源追蹤機制，並將因應相關工作進展，適時識別及披露相關資本安排。

內部碳定價

34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並將因應業務需要及相關管理工具的成熟程度，適時評估其適用性。

34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與氣候相關的表現並未納入薪酬制度的考量範圍內。

行業指標

36. 鼓勵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 5.2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否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2.1 可持續發展管治
5.2 應對氣候變化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5.2 應對氣候變化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暫無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5.2 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5.2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部分：「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氣候相關披露

- | | |
|--|-----------------------------------|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 我們將考慮在未來採用行業脫碳方法設定目標。 |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瞭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 我們將考慮在未來使用碳信用額度，但目前仍將重心放在實際減碳行動上。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 | | |
|---|------------|
|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5.2 應對氣候變化 |
|---|------------|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85至127頁所載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分類為第3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5。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86億元，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級。

由於有關的結餘重要性高、主觀性高及涉及管理層判斷，我們審計專注於分類為第3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鑒於可獲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市場資料有限，管理層於釐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假設(於該情況下被視為適宜)及應用適當估值技術時涉及到管理層的判斷。該等因素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藉著我們內部估值團隊的協助，我們評估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審計程序載列如下：

- 通過考慮不確定因素的估計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特別是分類為第3層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我們已了解、評估及驗證關鍵控制及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了貴集團外聘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市場慣例及我們有關金融資產性質的知識，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合適性；
- 通過將輔助文件與外界市場部分分析、市場慣例及我們的行業知識比較，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關鍵假設作出的判斷。我們亦進行獨立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出於計算金融資產公平值而應用於估值模式的該等假設；及
- 透過重新執行核查了管理層編製的估值的計算準確性。

年報之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			
虧損淨額		(45,464,850)	(160,581,7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7	(26,496,320)	(16,337,1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15,636	(13,806,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7,140,480
融資收入	6	7,655,390	5,701,056
融資成本	6	(604,695)	(213,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94,839)	(148,097,697)
所得稅開支	11	-	(110,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4,794,839)	(148,208,089)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3	(2.23)	(5.11)
— 攤薄(港仙)	13	(2.23)	(5.11)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4	9,092,938	19,01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68,983,369	674,968,841
租金按金		-	6,077,196
		578,076,307	700,058,544
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6,106,6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60,104,111	317,280,983
		366,210,807	317,280,983
總資產		944,287,114	1,017,339,52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900,309,039	965,103,878
總權益		929,331,193	994,126,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u>-</u>	<u>9,327,4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628,460	4,104,249
租賃負債	14	9,327,461	<u>9,781,785</u>
		14,955,921	<u>13,886,034</u>
總負債		14,955,921	<u>23,213,495</u>
總權益及負債		944,287,114	1,017,339,527

第85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方璇
董事

李屹軒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313,640,186)	1,142,334,121
本年度虧損	-	-	-	-	(148,208,089)	(148,208,0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208,089)	(148,208,0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461,848,275)	994,126,032
本年度虧損	-	-	-	-	(64,794,839)	(64,794,8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794,839)	(64,794,8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526,643,114)	929,331,193

附註：特殊儲備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94,839)	(148,097,697)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7,140,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9,569	2,479,892
融資收入	(7,655,390)	(5,701,056)
融資成本	604,695	213,4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18,224,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	45,464,850	160,581,789
營運資金變動		
租金按金變動	(29,500)	(6,077,19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920,472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6	205,979,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524,211	(688,512)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4,966,404)	190,694,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	37,140,480
已付所得稅	-	(110,39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66,404)	227,725,0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55,390	5,701,05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0,520,622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8,176,012	5,701,05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604,695)	(213,467)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9,781,785)	(2,383,15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86,480)	(2,596,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823,128	230,829,4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80,983	86,451,48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04,111	317,280,98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2。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了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清單。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年度報告期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受影響準則	新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 披露簡化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 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簡化 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上述準則的潛在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董事預期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及以港幣交易。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值」中呈列。

2.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6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實體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當期應付或應收之稅項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財務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金及薪酬的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之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則會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

(b) 股息收入

股息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是從收購前盈利中支付，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解釋本集團須承受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本年度損益資料已於相關時載入，以進一步增加內容。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及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辨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書面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幣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及美元列值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列值的金融資產呈列敏感度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美元兌港幣匯率於報告日期波動輕微，該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令其投資組合多元化。組合多元化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7.50百萬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升/減少10個基點，本集團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300,687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4,93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及租金按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就租金按金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管關連方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評估相關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由穆迪分析授予最低「A」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代表低信貸風險)以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因此，該等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倘若該實體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契約現金流義務，則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本期間確認的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租金按金

就租金按金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參考穆迪分析，並慮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內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讓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港幣	一至兩年 港幣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8,460	–	5,628,460	5,628,460
租賃負債	9,520,940	–	9,520,940	9,327,461
	<u>15,149,400</u>	<u>–</u>	<u>15,149,400</u>	<u>14,955,9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4,249	–	4,104,249	4,104,249
租賃負債	10,386,480	9,520,940	19,907,420	19,109,246
	<u>14,490,729</u>	<u>9,520,940</u>	<u>24,011,669</u>	<u>23,213,495</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及
- 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總借款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0,104,111)</u>	<u>(317,280,983)</u>
債務淨額	(360,104,111)	(317,280,983)
權益總額	<u>929,331,193</u>	<u>994,126,032</u>
總資本	<u>569,227,082</u>	<u>676,845,04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碧華」)未上市普 通股	港幣90,586,429元	港幣87,359,226元	第三層	資產淨值因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現 率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率為14%(二零二四 年:15%)。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 率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 二四年:相同)。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率上升/ 下降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 不變,公平值將減少/增加港幣 2,633,326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569,389元)。
ii) 百世集團的上市股 本證券	不適用(附註)	港幣3,428,249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Meica附有限認沽期 權之未上市可換股 優先股	港幣192,654,540元	港幣279,428,760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 波幅及無風險利 率。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 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 的平均年化標準差 釐定,為46.26%(二 零二四年:48.55%)。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 值日期至預期退出 日期之時段內政府 債券收益率釐定,為 3.47%(二零二四年: 4.17%)。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二 零二四年:相同)。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 比(二零二四年:無風險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 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 減少港幣4,233,840元及增加港 幣5,050,500元(二零二四年:分 別減少港幣1,495,260元及增加 港幣909,480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而 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 將分別增加港幣149,760元及減 少港幣152,880元(二零二四年: 分別減少港幣26,520元及增加港 幣24,960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百世集團已完成其私有化,本集團不再持有百世集團任何股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G7 Connect Inc附 有認沽期權之未上 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202,654,920元	港幣223,104,960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 波幅及無風險利 率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 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 的平均年化標準差 釐定，為46.26%(二 零二四年：54.83%)。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 值日期至預期退出 日期之時段內政府 債券收益率釐定，為 3.47%(二零二四年： 4.23%)。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二 零二四年：相同)。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 比(二零二四年：相同)。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 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 增加港幣2,616,120元及減少港 幣3,114,540元(二零二四年：分 別增加港幣2,095,080元及減少 港幣2,240,940元)。
v)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極兔速 遞」)之上市股本 證券	港幣83,087,480元	港幣81,647,646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83,087,480</u>	—	<u>485,895,889</u>	<u>568,983,369</u>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85,075,895</u>	—	<u>589,892,946</u>	<u>674,968,841</u>

本集團於釐定第三層公平值時並無變更任何估值技術。

上述計入第三層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公認估值法得出之估值而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2,249,286
轉出第三層	(152,598,5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89,757,8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589,892,946</u>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103,997,0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895,889</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虧損總額中，港幣103,997,057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總額：港幣89,757,840元)與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第三層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分類為第三層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運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進行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技術以作財務報告目的。董事已將估值工作委派於本公司財務部，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委聘合資格估值師(獨立第三方)進行估值。財務部與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財務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本集團用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輸入數據。附註3.3載有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確認了一個運營分部—投資控股，並未披露獨立分部資料。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外)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55,390	5,701,056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04,695)	(213,467)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僱員福利開支	10		
— 董事酬金	9	300,000	300,000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043,742	8,836,013
— 退休福利供款		311,045	487,6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26,730	774,000
— 非審核服務		184,500	180,000
投資管理費		300,000	3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1,255	1,443,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9,569	2,479,89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28,220	139,440
其他		4,631,259	1,396,921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26,496,320	16,337,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18,224,998)
其他	115,550	4,418,204
	<u>115,636</u>	<u>(13,806,794)</u>

9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花 紅及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	-	-	-	-
李屹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璇女士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	100,000	-	-	100,000
張毅林先生	100,000	-	-	100,000
行政總裁				
姜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	-	-
副行政總裁				
劉夏玲子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續)

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基本薪金、花紅			總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及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退任)	-	-	-	-
方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00,000	-	-	100,000
冼銳民先生	100,000	-	-	100,000
張毅林先生	100,000	-	-	100,000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a)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b)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其業務訂立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四年:相同),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9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049,820	4,132,590
花紅	-	2,976,059
退休福利供款	202,491	355,433
	<u>4,252,311</u>	<u>7,464,08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u>5</u>	<u>5</u>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亦無為補償上述人士因其失去公司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彼等的任何款項。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退休福利供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聘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每月有關薪酬(每月有關薪酬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每月薪酬上限**」)之5%每月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供款。該等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予以歸屬。

受制於強積金條例，就僱員每月薪酬(包括僱員的年終酬金等，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本集團亦自願為香港僱員每月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自願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該等僱主每月自願供款的款額為相關僱員每月薪酬減去其每月薪酬上限後之5%。香港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的情況下有權於退休(或提前退休或僱傭期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合稱「**退休**」)時收取累計100%之僱主每月自願供款(員工收到的實際款額視乎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和表現(「**供款調整**」)而定)。服務年資滿3年至9年的香港僱員則有權於退休時收取累計30%至90%不等(受供款調整所影響)之僱主每月自願供款。

對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之強積金款項(由於相關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前退出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因而被僱主沒收相關僱員的僱主每月自願供款)，有可能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本集團沒收有關供款或動用任何該等被沒收供款以扣減未來供款的相關情況(二零二四年：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累計被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供款的數額為港幣1,095,889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95,889元)。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外國實體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二零二四年:10%)的預扣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本期所得稅		
— 預扣稅	—	110,392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94,839)	(148,097,697)
按各國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10,691,148)	(24,436,120)
不可扣稅開支	64,394,692	32,233,685
毋須繳稅收益	(53,703,544)	(7,797,565)
出售金融資產的預扣稅	—	110,392
所得稅開支	—	110,392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62,560,20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2,860,355元)。待香港稅務局最後評稅後,此等稅務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太可能用於該等稅項虧損的結轉,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第二支柱所得稅

2025年6月6日，《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正式制定，旨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十國集團就應對稅基侵蝕及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第二支柱方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該新稅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稅法引入最低補足稅，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根據現有關於本年度財務表現的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有關評估未必能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根據評估，本集團應能受惠於所有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過渡性安全港規則。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第二支柱規則而產生潛在的「補足稅」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包括新稅法)的相關發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例外規定，本集團並未確認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採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u>(64,794,839)</u>	<u>(148,208,089)</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採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就攤薄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4 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其經營的辦公室租賃合約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止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室租賃的一般租期為26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辦公室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1,492,399
折舊	<u>(2,479,892)</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012,507
折舊	<u>(9,919,56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092,93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年初之賬面值	19,109,246	-
增加	-	21,492,399
利息支出	604,695	213,467
付款	<u>(10,386,480)</u>	<u>(2,596,620)</u>
年末之賬面值	<u>9,327,461</u>	<u>19,109,24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327,461	9,781,785
非流動部分	<u>-</u>	<u>9,327,461</u>

(c) 有關租賃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租賃負債利息	604,695	213,4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9,919,569	2,479,89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u>728,220</u>	<u>139,440</u>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u>11,252,484</u>	<u>2,832,799</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u>568,983,369</u>	<u>674,968,841</u>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本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在該基礎上內部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3.3披露。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碧華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4,998,400美元(等於港幣194,987,520元)之總額認購碧華11,904股普通股，佔碧華已發行股本約23.8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科技」)的股權。晶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

晶科科技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碧華已通過集中競價方式累計減持晶科科技股份71,419,000股，佔晶科科技總股本的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90,58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87,35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出售了晶科科技的全部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科技約3%股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百世集團(「百世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0美元(等於港幣234,000,000元)之總額認購百世集團3,317,010股可換股的優先股，佔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0.9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的股份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百世集團(紐交所代號：BEST)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世集團股份的公平值約為港幣3,42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百世集團完成其私有化，本集團不再持有百世集團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Meicai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700,000美元(等於港幣200,460,000元)之總額認購Meicai 34,441,169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Meicai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適用的優先股購買價的120%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提供食品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食品原材料、倉儲及分銷食品原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Meicai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92,65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79,42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Meicai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06%(二零二四年：1.06%)。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Fleet Limited與G7 Networks Limited(「G7」)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G7的1,986,008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G7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優先股。

G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流車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7 Networks Limited更名為G7 Connect In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G7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02,65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23,10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G7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92%(二零二四年：2.92%)。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煜縱橫有限公司已與壹米滴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壹米滴答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等於港幣153,260,180元)認購壹米滴答的股份，佔壹米滴答已發行股本7.39%。

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極兔速遞」)併購及重組壹米滴答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Yimeter(一間新成立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2,663,871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極兔速遞(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3,319,355股普通股。極兔速遞主要從事國際快遞業務。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e) (續)

極免速遞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買賣。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Yimeter以實物股息方式向本集團派發其持有的極免速遞B類普通股股份，同時按面值回購本集團持有的Yimeter全部B類普通股股份。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卓煜縱橫有限公司(「卓煜縱橫」)間接持有極免速遞的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議清盤卓煜縱橫，清盤程序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清盤前，卓煜縱橫已通過實物股息方式向本公司派發合共13,319,355股B類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極免速遞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09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極免速遞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約為港幣83,08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648,000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金按金	6,106,696	6,077,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0,104,111</u>	<u>317,280,983</u>
	366,210,807	323,358,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568,983,369</u>	<u>674,968,841</u>
	<u>935,194,176</u>	<u>998,327,0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8,460	4,104,249
租賃負債	<u>9,327,461</u>	<u>19,109,246</u>
	<u>14,955,921</u>	<u>23,213,495</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420,111	22,324,520
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92,684,000	294,956,463
	360,104,111	317,280,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美元	106,244,573	99,543,035
港幣	253,846,471	217,725,036
人民幣	13,067	12,912
	360,104,111	317,280,983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應計經營開支	5,628,460	4,104,249

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美元	119,066	56,666
港幣	5,455,456	3,993,966
人民幣	53,938	53,617
	5,628,460	4,104,249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其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乃無抵押，按美元三個月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6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的第十二個月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貸款融資(二零二四年：相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短期福利	300,000	4,288,449
離職福利	-	199,422
	<u>300,000</u>	<u>4,487,8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9,092,938	19,012,507
投資於附屬公司		9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328,449	370,216,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322,014	276,540,813
租金按金		-	6,077,196
		<u>494,743,410</u>	<u>671,846,760</u>
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6,106,6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04,028	317,224,050
		<u>366,210,724</u>	<u>317,224,050</u>
總資產		<u>860,954,134</u>	<u>989,070,81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21(b)	815,098,049	935,141,651
總權益		<u>844,120,203</u>	<u>964,163,805</u>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27,4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8,454	3,919,7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8,016	1,878,016
租賃負債	9,327,461	9,781,785
	<u>16,833,931</u>	<u>15,579,544</u>
總負債	<u>16,833,931</u>	<u>24,907,0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0,954,134</u>	<u>989,070,81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方璇
董事

李屹軒
董事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57,269,891	1,101,341,086
本年度虧損	-	-	(166,199,435)	(166,199,4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3,800,995	270,200	(108,929,544)	935,141,651
本年度溢利	-	-	27,181,338	27,181,338
清理附屬公司	-	-	(147,224,940)	(147,224,940)
	-	-	(120,043,602)	(120,043,6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3,800,995</u>	<u>270,200</u>	<u>(228,973,146)</u>	<u>815,098,0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的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的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Excellent Fl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卓煜縱橫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不適用(附註)	100%

附註：卓煜縱橫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註銷登記。

於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23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u>0.32</u>	<u>0.34</u>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929,331,19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94,126,032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383,153)
已付利息	<u>(213,467)</u>
現金流量總變動	(2,596,620)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21,492,399
利息開支	<u>213,467</u>
其他變動總額	<u>21,705,86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u>19,109,246</u></u>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9,781,785)
已付利息	<u>(604,695)</u>
現金流量總變動	(10,386,48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604,695</u>
其他變動總額	<u>604,69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27,461</u></u>

2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並無發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二零二五年 港幣	二零二四年 港幣	二零二三年 港幣	二零二二年 港幣	二零二一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94,839)	(148,097,697)	(213,899,481)	(466,106,670)	(14,118,21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使用權資產	9,092,938	19,012,507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068,105	2,303,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8,983,369	674,968,841	835,550,630	1,116,130,844	1,954,592,706
租金按金	-	6,077,196	-	-	-
	578,076,307	700,058,544	835,550,630	1,118,198,949	1,956,896,66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15,824,931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920,472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	-	224,204,296	-	6,093,771
租金按金	6,106,69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04,111	317,280,983	86,451,484	31,534,999	265,243,204
	366,210,807	317,280,983	311,576,252	247,359,930	271,336,9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8,460	(4,104,249)	(4,792,761)	(5,323,665)	(6,396,908)
租賃負債	9,327,461	(9,781,785)	-	-	-
借款	-	-	-	-	(390,000,000)
	14,955,921	(13,886,034)	(4,792,761)	(5,323,665)	(396,396,9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1,254,886	303,394,949	306,783,491	242,036,265	(125,059,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9,331,193	1,003,453,493	1,142,334,121	1,360,235,214	1,831,836,7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27,461)	-	-	-
淨資產	929,331,193	994,126,032	1,142,334,121	1,360,235,214	1,831,836,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900,309,039	965,103,878	1,113,311,967	1,331,213,060	1,802,814,580
權益總額	929,331,193	994,126,032	1,142,334,121	1,360,235,214	1,831,836,734